

证券代码：831275

证券简称：睿泽科技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北京睿泽恒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北京睿泽恒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左新宇、张晓东、袁皓、占小平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左新宇先生，任职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9 日至 2025 年 1 月 7 日。

左新宇先生，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毕业，2000 年 7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国家国内贸易局商业发展中心主任科员；2006 年 2 月至今，任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分支机构秘书长。2021 年 5 月至今，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张晓东先生，任职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9 日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

张晓东先生，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2003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交通大学交通运输学院，历任助教、讲师、特聘教授、副教授、副院长、教授，现任北京交通大学物流工程系主任，首届北京市高等学校青年教学名师，改革开放四十年物流行业专家代表性人物。2007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及 2020 年 5 月至今，张晓东先生担任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

至今担任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袁皓先生，任职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9 日至 2025 年 1 月 7 日。

袁皓先生，198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CPA），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法律职业资格。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就职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任预算主管。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0 月，就职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高级业务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5 月，就职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执行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就职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业务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就职于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9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占小平先生，任职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7 日。

占小平先生，男，197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具备律师资格。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担任北京市第一七一中学教师；2003 年 7 月至 2019 年 10 月，担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高级经理、董事总经理等；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603843）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左新宇、张晓东、袁皓、占小平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左新宇	7	7	0	0	否	5
张晓东	1	1	0	0	否	5
袁皓	7	7	0	0	否	5
占小平	6	6	0	0	否	5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左新宇、张晓东、袁皓、占小平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22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 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五、《关于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 4,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六、《关于追认 2023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理财授权的议案》 八、《关于提名占小平先生为公司	同意

		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24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一、《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未达到行权条件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2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关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 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月 1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一、《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我们也能保证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坚持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审阅意见，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以上是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

独立董事：左新宇、张晓东、袁皓、占小平

2025 年 4 月 24 日